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2014/2015中期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綜合損益表	3
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其他資料	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欽杰先生(主席)
徐巧嬌女士
徐慶儀先生
陳思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玉瑩女士
朱俊傑先生
黃淑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余玉瑩女士
朱俊傑先生
黃淑英女士

薪酬委員會

余玉瑩女士
朱俊傑先生
陳思俊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余玉瑩女士
黃淑英女士
徐巧嬌女士

公司秘書

彭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第二期
11樓1-5室

網址

<http://www.moiselle.com.hk>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
十七樓1712-1716號舖

重要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營業額		205,099	193,175
銷售成本		(37,129)	(35,756)
毛利		167,970	157,419
其他收入		4,378	3,280
其他虧損淨額		(210)	(8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1,915)	(113,38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8,565)	(36,945)
經營溢利		11,658	9,511
融資成本		(1)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55)	40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82)	(259)
除稅前溢利	4	11,520	9,292
所得稅	5	(2,814)	(1,532)
期內溢利		8,706	7,76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706	7,760
每股盈利	7		
基本		0.03港元	0.03港元
攤薄		0.03港元	0.03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期內溢利	8,706	7,76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於往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滙兌差額	127	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833	7,78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833	7,788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 其他固定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可發還稅項

現金及銀行存款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稅項

流動資產淨值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值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總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13,413

351,584

464,997

1,097

-

18,851

9,192

494,137

63,912

59,796

-

213,187

336,895

47,907

4,742

52,649

284,246

778,383

63,797

714,586

2,880

711,706

714,586

63,263

402,860

466,123

1,053

-

20,832

9,238

497,246

58,522

49,075

182

250,141

357,920

59,092

3,489

62,581

295,339

792,585

63,797

728,788

2,880

725,908

728,7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千元	土地及 建築物 重估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股東權益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2,880	65,327	121	33,269	9,336	260,923	329,461	701,317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去年已核准之股息	-	-	-	-	-	-	(20,155)	(20,155)
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28	-	-	7,760	7,78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880	65,327	121	33,297	9,336	260,923	317,066	688,95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2,880	65,327	121	45,852	9,336	279,560	325,712	728,788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去年已核准之股息	-	-	-	-	-	-	(23,035)	(23,035)
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127	-	-	8,706	8,833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880	65,327	121	45,979	9,336	279,560	311,383	714,586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	(953)	2,670
已付稅項	(1,490)	(1,98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443)	687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付款	(12,811)	(2,389)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1,336	1,55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475)	(835)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3,035)	(20,155)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1)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3,036)	(20,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6,954)	(20,30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438	225,259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484	204,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		
— 存放日起三個月內到期	150,753	142,191
— 存放日起三個月後到期	2,703	2,703
銀行存款及現金	59,731	62,765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213,187	207,659
減：存放日起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2,703)	(2,703)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484	204,956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首次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有關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地區管理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須予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業務指於香港銷售自家品牌及進口品牌。
- 香港境外業務指於中國大陸製造自家品牌，以及於中國大陸、澳門、台灣及新加坡銷售自家品牌及進口品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境外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外界客戶收益	108,754	98,639	96,345	94,536	205,099	193,175
分部間收益	24,737	29,052	27,120	23,491	51,857	52,543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133,491	127,691	123,465	118,027	256,956	245,718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0,533	10,944	(3,043)	(3,857)	7,490	7,087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4,168	2,424
融資成本					(1)	-
應佔聯營公司之 (虧損)/溢利					(55)	40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82)	(259)
除稅前溢利					11,520	9,292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折舊	13,072	12,576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1,272	402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92	-
銀行貸款之利息	1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15	129

5. 所得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956	24
香港境外	812	1,531
	2,768	1,55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46	(23)
	2,814	1,532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6. 中期股息

董事宣佈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4.0港仙）。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8,7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60,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7,930,000股（二零一三年：287,93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比較期間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於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並扣除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0日內	11,204	14,274
31日至90日	1,979	4,176
91日至180日	196	39
181日至365日	14	-
	13,393	18,489

批發業務客戶一般可獲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而零售業務客戶之銷售款項則以現金收取。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已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0日內	3,875	1,696
31日至90日	1,328	1,783
超過90日	206	236
	5,409	3,715

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205,0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3,1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營業額改善實有賴本集團採納多樣化營銷策略，使香港市場之表現較去年同期持續改善。於回顧期間，香港地區之收入增加10%至約108,7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639,000港元)。分部收入於本期間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3%，顯示本地市場對本集團之重要性。於回顧期間，香港境外地區之收入增加2%至約96,3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536,000港元)。台灣及澳門地區之表現持續顯著改善為海外市場之收益增長建立強勁基礎。

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82%，維持於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相若水平。毛利率與本集團旗下品牌正常毛利並無偏差。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開支合共約為160,4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0,332,000港元增加7%。於回顧期間，經營開支增加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乃輕微高於營業額之增長。

期內之溢利約為8,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錄得改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多個城市設有合共39間MOISELLE店舖(二零一三年：44間MOISELLE店舖)。39間(二零一三年：44間)店舖之中19間(二零一三年：25間)為寄售店舖，而18間(二零一三年：17間)為零售店舖，餘下則為特許經營店舖。於回顧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亦於中國設有共7間mademoiselle店舖(二零一三年：12間mademoiselle店舖)。中國內地之銷售網絡經已重整，務求提升於市場上之最終表現。

就香港市場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設有10間MOISELLE、1間imaroon及9間mademoiselle零售店舖（二零一三年：12間MOISELLE、1間imaroon及7間mademoiselle店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澳門開設首間M Concept店舖。於回顧期間結束時，於澳門設有2間MOISELLE及1間mademoiselle店舖（二零一三年：2間MOISELLE及1間mademoiselle店舖），並於台灣設有15間MOISELLE店舖及8間mademoiselle店舖（二零一三年：14間MOISELLE及5間mademoiselle店舖）。

於期內，本集團於新加坡繼續經營1間MOISELLE零售店舖（二零一三年：1間）。店舖位於Marina Bay Sands Shoppes（濱海灣金沙購物中心），藉著購物中心為MOISELLE店舖帶來新客戶，從而可提升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繼續支持新品牌GERMAIN，並繼續經營其於銅鑼灣勿地臣街之零售店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沙田新城市廣場新開設1間GERMAIN零售店舖。於中國，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繼續經營在北京三里屯及上海APM之GERMAIN店舖。於新加坡，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繼續經營於濱海灣金沙購物中心之GERMAIN店舖。品牌於每個季節為具時代感及富有品味之女士提供令人愛不釋手又實而不華的獨特設計，展現低調的奢華和內斂的優雅。於香港市場，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經營三間法國配飾品牌SEQUOIA之零售店舖（二零一三年：兩間），乃由本集團之合營公司開設。於澳門，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繼續經營1間意大利時尚配飾品牌COCCINELLE零售店舖（二零一三年：1間）。

管理層將繼續提升MOISELLE之品牌形象，透過多元形象主題吸引不同需求之新客戶群。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於產品設計及開發，並加強提昇客戶服務，為顧客提供優質的品牌選擇。管理層將採取更嚴謹之措施務求繼續提升集團資源之效益。

財務狀況

期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本集團採取審慎財務政策，以使債務到期時得以履行財務責任及可維持充裕之營運資金以發展本集團業務。於本財政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現金結存合共約為21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向多間銀行取得綜合銀行信貸合共約4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1,000,000港元），當中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已動用。

本集團持續享有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6.4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7倍）及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總和除以股東權益）為零（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為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港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而承擔或有負債合共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791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21名）僱員。僱員薪酬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並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法定及醫療保險及培訓計劃。

其他資料

董事

於本期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止，就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欽杰先生
徐巧嬌女士
徐慶儀先生
陳思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玉瑩女士
朱俊傑先生
黃淑英女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於股份之實益權益	權益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陳欽杰先生	190,872,000	66.29%	公司／家族
	2,100,000	0.73%	家族
	2,100,000	0.73%	個人 (附註(1)及(2))
徐巧嬌女士	190,872,000	66.29%	公司／家族
	2,100,000	0.73%	家族
	2,100,000	0.73%	個人 (附註(1)及(2))
徐慶儀先生	500,000	0.17%	個人
陳思俊先生	900,000	0.31%	個人
黃淑英女士	30,000	0.01%	個人

附註：

- (1) 該等股份其中之190,000,000股乃由Super Result Consultants Limited (「Super Result」) 持有。Super Result之股本乃由陳欽杰先生 (「陳先生」)、徐巧嬌女士 (「徐女士」) 及徐慶儀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6.7%、46.7%及6.6%。陳先生及徐女士因此將各自被視為於Super Result所持有之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該等股份其中之872,000股乃由New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First」) 持有。New First之股本乃由陳先生及徐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陳先生及徐女士因此將各自被視為於New First所持有之872,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 (2) 由於陳先生及徐女士為夫婦，陳先生將被視為於徐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反之亦然。

此外，一名董事為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以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方式持有股份。若干董事亦實益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股份實際上並不附有收取股息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投票或參與任何附屬公司之分派或清盤之權利。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一方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股份總數	權益總額佔 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Super Result	190,000,000	65.99% (附註)

附註： Super Result之股本乃由陳先生、徐女士及徐慶儀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6.7%、46.7%及6.6%。

除上述者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現時，陳欽杰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亦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現時之管理架構確保本公司之貫徹領導及令其業務表現達致最佳效率。然而，本公司將會持續檢討有關事項。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之前已安排本公司以外的業務活動，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玉瑩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務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欽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